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季刊)

(总第 5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4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府〔2021〕29号)	1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原广东省翁源县陈村铁矿尾矿库的公告	2
翁源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	3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5
翁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7
关于规范县城所有农贸市场及周边路段经营秩序的通告	1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翁府办〔2021〕7号)	16
--	----

【政策解读】

《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实施方案》解读	18
-------------------------------	----

【人事任免信息】

2021年1月-3月人事任免	21
-------------------------	----

翁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翁府〔2021〕29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 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赖永兴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分管教育、人社、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生态环境、爱卫、打假工作，联系工商联、科协、侨联、红十字会工作。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3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原广东省翁源县 陈村铁矿尾矿库的公告

广东省翁源县陈村铁矿尾矿库（以下简称“陈村铁矿尾矿库”）是翁源县陈村铁矿选矿厂附属尾矿堆存设施，坝高 13.5m，总库容 20.2 万 m³，属于五等库，库内尾砂已全部清除，排水通畅。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2020〕85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尾矿库注销办法》（粤安监规〔2018〕2 号）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督促整治尾矿库安全隐患和问题的通知》（粤应急办〔2020〕72 号）的有关要求，陈村铁矿尾矿库已满足销库安全标准，经组织相关部门现场复核，已达到《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尾矿库注销办法》（粤安监规〔2018〕2 号）规定的注销条件，且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决定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注销广东省翁源县陈村铁矿尾矿库；
- 二、自公告之日起，该尾矿库不再纳入尾矿库管理；
- 三、注销后的场地根据实际用途按有关法律、法规使用管理。

特此公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7 日

翁源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

为积极应对 2021 年全县可能出现的旱情，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抗旱防灾减灾和生态保护作用，县政府决定视天气情况和空域安全情况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了保证作业区域内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作业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具体作业时间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长发布三级作业预警启动指令，韶关市气象局向空管部门申请通过的作业时间为准。

二、作业地点

我县辖区内共有 3 个作业地点，分别是：龙仙镇跃进水库（ $24^{\circ} 16' 57'' N$ ， $114^{\circ} 10' 29'' E$ ）、龙仙镇桂竹水库（ $24^{\circ} 25' 49'' N$ ， $114^{\circ} 12' 46'' E$ ）、翁城镇（ $24^{\circ} 23' 07'' N$ ， $113^{\circ} 52' 29'' E$ ）。具体作业地点以指挥长发布三级作业预警启动指令，韶关市气象局向空管部门申请通过的作业地点为准。

三、作业流程

气象部门密切监测当地天气变化，当预报表明存在作业条件时，指挥长发布三级作业预警启动指令，向市作业指挥中心提出申请作业计划，接到市作业指挥中心发布作业指令后，各有关人员到位并做好作业准备工作，现场指挥及火箭发射人员在指定点值班，现场指挥发布二级预警启动指令，接到指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到岗就绪，火箭发射人员和车辆以及有关人员出发到指定作业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由现场指挥与市作业指挥中心协商后由现场指挥发布一级预警启动指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状态，现场指挥给出发射参数，并向空管部门第二次申请作业。空管部门做出发射安排后，火箭发射人员做好发射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发射前 5 分钟作最后的确认，现场发射人员收到发射命令后，发射火箭。

四、注意事项

（一）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装备为车载式移动 WR 型火箭发射装置，作业具有一定危险性，在作业现场安全警戒范围（距离火箭作业车或作业平台半径 50 米以内）禁止群

众围观。

（二）正常发射情况下，火箭弹头、弹体以伞降形式安全落地。作业中可能出现火箭弹降落伞未打开弹残骸体或故障弹就落地的意外情况。擅自处理该弹药或残骸极可能会发生强烈燃烧或爆炸，从而引发意外事故。因此，在作业区域或作业影响范围内，群众若发现有落地未燃烧火箭弹或弹骸，应及时向县气象局或公安部门报告，因火箭弹下落造成的意外事件，请立即报告县气象局或公安部门。

县气象局地址：广东省翁源县龙仙镇西区龙翔大道 33 号。

县气象局联系人：何龙敏。

县气象局联系电话：0751-2831988。

特此公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5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 防控工作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和《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切实做好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现通告如下：

一、松材线虫病是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松树传染性毁灭性极强的病害，对森林资源造成极大危害。我县是松材线虫病疫区，全县范围内的所有松树均为疫木，辖区内单位和个人都要严格遵守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5号）有关要求，本县辖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私自采伐疫木，不准利用疫木做柴火、建筑用材等，禁止在疫区内非法经营、加工、利用松木。

三、本县辖区内的运输企业或个人严禁承运无《植物检疫证书》的松类苗木、松木材及其制品。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因重大建设工程需要，从非疫区县（区）外其他地区调入的松木，经审批后方可调入，就地变性使用，不得中转调运。严禁从其他松材线虫病疫区调入松木。

四、县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电力、邮政、通信等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协助县林业局加大对松木及其制品的检疫监管力度，确保松木不进入流通领域，严厉打击擅自藏匿、偷运和非法经营、加工、利用松疫木等行为。各镇要落实松木采伐和除治监管责任，村（社区）干部和护林人员，要及时发现并报告擅自采伐、使用枯死松树等行为。

五、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举报违反使用疫木的责任和义务，不得干扰、阻挠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发现违反本通告禁令行为的，应及时向当地镇政府或县林业主管部门报告（龙仙镇联系电话：2872660；江尾镇联系电话：2569174；翁城镇联系电话：2612301；坝仔镇联系电话：2503302；周陂镇联系电话：2796301；官渡镇联系电话：2888313；新江镇联系电话：2685201；铁龙镇联系电话：2662483；县林业主管部门联系电话：2819612）。

六、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借疫木采伐名义进行乱砍滥伐。对违反本通告和其他有关

规定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2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县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市场监管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4 日

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和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精神，全面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大力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实现我县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广东省质量大会精神，坚持质量为王价值导向，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强化质量治理能力，创新质量治理方式，坚持依法监管、科学监管，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激发市场主体追求高质量的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质量共建共治共享，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质量有效供给，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为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翁源样板，奋力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以市场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行业组织规范自律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有效监管的质量治理体系。

——质量基础更加扎实。质量基础设施的布局、协同服务能力与产业发展、政府监管和市场主体质量服务需求相适应，质量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明显提高。

——质量创新更加活跃。质量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推进，大数据智慧监管等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现代化监管方法手段在质量管控领域广泛运用。

——质量环境更加优化。质量法律法规得到刚性执行，市场主体依法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受到法律保护，优质优价环境逐步形成，社会资源向质量信誉良

好的市场主体聚集。

——质量治理更加协同。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有效施行，政府依法监管和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同推进，社会救济和信用建设相辅而成，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质量治理格局基本形成。

——质量供给更加有效。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稳步提升，高价值品牌明显增多，质量竞争力较大提升，质量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率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对质量获得感不断增强。

三、健全质量治理体系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行质量安全首负责制，支持承担首责任的市场主体依法向负有责任的其他市场主体追偿，利用市场规律构建生产、销售、服务、消费等全环节质量责任追溯体系，各环节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履行质量义务（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动实施智慧监管，建立产品伤害监测网络，逐步完善信息采集、深度调查、安全评价及预防干预工作体系。提高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防范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开展质量问题“清零”行动，确保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全。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建立重大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质量行业自律。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联盟将加强质量自律纳入组织章程，建立完善质量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培训，提升成员质量责任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支持社会组织开展质量品牌评价、质量比较试验、团体标准研制等活动，向社会传递质量信息。支持社会组织、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建立协同研发设计、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品牌创建和知识产权运用等服务平台，培育市场化质量技术服务业态（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质量社会监督。推行质量缺陷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支持消费者委员会等社会组织对严重质量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完善消费投诉处置机制，推进质量侵权行为举报和奖励，保护消费者依法维权。建立完善质量信息公开机制，加大质量监测、违法案例和消费投诉等信息公开力度，发挥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作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 完善质量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我县质量政策体系, 强化对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鼓励、引导和保护。推动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 探索建立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 营造良好质量治理法治环境(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质量治理能力

(六) 夯实质量工作基础。围绕我县新材料、电源电子、食品科技三大特色产业, 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的质量技术能力, 提升六大产业质量水平。加强获证企业监管, 提升认证服务产业发展的效能(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企业质量能力建设。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现代质量管理方法, 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实施中小企业质量整治提升工程, 助推我县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提升。将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基础设施支出纳入研发经费支出范围, 依法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和创新券等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开展质量创新, 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融资授信重要依据, 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企业质量提升(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提升质量人才素养。鼓励职业院校开设质量专业课程, 将质量、标准等基础知识培训纳入“广东技工”工程, 培养复合型技能人才。在大中型企业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 支持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申报质量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探索建立一批“政府实验室”和“实习工厂”, 围绕我县战略性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 遴选培育一批质量标准领军人才(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 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 实施传统业态数字化改造, 提高质量信息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能力, 加强质量大数据分析运用, 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质量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对、质量信用管理的效能(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住建管理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 优化对外贸易服务。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标准化建设, 提升出口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支持专业机构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 引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产业层次, 提升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能力。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拓展跨境电商业务,

打造出口花卉示范基地等外贸新增长点（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质量治理方式

（十一）推进质量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促进质量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围绕产业链构建质量链，以重点企业、重点环节为纽带，将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实施共同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供应链管理和合作研发管理，依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质量、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方面的指导。聚焦质量链提升产业链，以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实施重点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深入分析产品质量、标准、品牌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等，指导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产业集群向产业链中高端提质升级（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创新。围绕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建立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产业先进标准体系，支持科研成果和必要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进程。鼓励企业参与制修订团体标准，推动联盟标准研制，增加个性化标准供给，提升产业水平。强化专利培育布局和技术标准研制，提高企业研发起点和质量创新能力（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广质量创新活动。鼓励企业广泛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QC小组评选等质量管理活动，发挥工会和共青团优势，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优秀质量创新成果展示活动，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市优质结构奖、装饰装修质量优质奖、绿色施工样板工程等评选活动以及其他质量标杆交流活动，激发质量创新内生动力（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中小微企业质量精准帮扶。推广国家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指南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提高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引导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支持质量检测机构、重点实验室等专业机构设立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平台和开设“产品医院”“产品门诊”，开展质量问题“问诊治病”活动，为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测试、标准研制、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两化”融合、技术改造和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等综合服务（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质量治理环境

(十五) 构建重质守信质量文化体系。弘扬工匠精神，推广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韶关市制造业品质领跑者等质量标杆企业的质量文化，形成以质取胜、追求卓越的质量共识，自觉抵制质量违法行为，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氛围。加强舆论宣传，深入开展质量月、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认可日等参与式体验式群众质量活动，不断提升质量文化软实力。将质量标准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市场交易的基本要素，推动“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实现“优质优价”目标（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强化质量信用监管。完善市场主体质量信用档案，推动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将监督检查不合格、消费者反映强烈、关系人身财产安全的质量问题等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将生产者、经营者（含销售者、电商平台、市场开办者等）的质量违法行为，以及检验检测、认证、咨询、质量品牌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或认证结论、不履行有效跟踪法定义务、违法违规提供咨询服务或开展质量品牌评价等违法行为，纳入市场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员信用记录，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领域带头应用质量信用信息，真正让诚信企业一路绿灯，让失信企业寸步难行（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深化质量工作合作交流。主动对接融入“双区”建设，充分利用我县区位优势和产业优势，参与国际标准和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制修订。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取得更多境外资质认可，帮助企业提升产品、体系认证水平，培育和发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认证产品，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对产品、服务进入国际国内市场的规范和引领作用（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质量治理效能

(十八) 建立高标准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加大对各类质量奖项获奖企业在金融、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资源向优质产业、企业、产品集中。对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以及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韶关市政府质量奖等奖励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县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强化全社会质量意识（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培育高质量品牌。支持市场主体创建自主品牌，建立以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创新支持品牌建设的金融产品，支持企业利用品牌资产质押融资。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集群内企业标准协调、创新协同、业务协作、资源共享，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实施制造业“品质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制造业品质领跑者企业认定工作。推进农产品品质品牌融合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打造“兰韵翁源”等知名品牌。借助各类贸易平台和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宣传推介翁源优质产品，讲好翁源品牌故事（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开展高端品质评价。鼓励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制定质量分级标准，对重点产品试点开展质量分级评价。推动建立质量分级、应用分类的市场化采信机制。鼓励市场主体按照国际惯例，以标准为引领、认证为手段，对关键质量指标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开展第三方自愿性认证，培育形成一批自主创新、品质高端、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产品和服务品牌（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质量治理保障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强县战略要求，加强对实施质量强县战略的组织领导和对质量发展工作的统筹规划，强化质量管理和队伍建设，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质量工作机制，加强质量政策引导，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履行部门质量工作职责，制定产业发展、科技研发、人才培养、技术改造等政策措施和实施行业监管，要突出质量要素，强化质量导向（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大质量经费保障。要加大质量工作投入，落实质量监管所需经费，设立质量提升发展专项资金。各有关部门要在部门年度预算内统筹安排质量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开展质量提升活动（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加强督查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举措和时间进度，持续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阶

段性工作总结和质量提升效果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导向作用，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规范县城所有农贸市场及周边路段 经营秩序的通告

根据“续创省文明县城、巩固国家卫生县城”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秩序，营造良好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韶关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规范市场经营秩序通告如下：

一、严禁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各沿街门店必须在店内经营，不得出店摆摊设点，不得在店外堆放和摆放商品、物料及其它物品。

二、严禁乱设广告。严禁擅自设立户外广告牌等设施，严禁私自张贴任何广告，经批准设立的户外广告应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安全、整洁、完好，霓虹灯标识要保持字体完整。

三、严禁无证经营。固定食品加工经营业户证照齐全，亮证经营。工作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

四、严禁活禽经营及家畜屠宰。禁止在不具备活禽经营及屠宰条件的农贸市场及市场周边进行活禽经营及家畜屠宰，凡从事活禽经营及家畜屠宰活动的，须到三鸟市场内进行（地址：龙仙联群益民生猪屠宰场内）。

五、严禁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必须按照划线定点在车位内有序停放、朝向一致，不得占道乱停乱放。

六、积极配合工作。请广大市民、经营户自觉维护农贸市场及周边经营环境秩序，积极配合和支持集中整治行动，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拒不规范经营或妨碍执行公务、聚众闹事的，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举报相关违法违规行，举报电话：2875473（县住建局执法大队）。

七、本通告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将重点整治龙仙中心农贸市场。

特此通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府办〔2021〕7 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 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3 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4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是否组织听证	组织承办部门	决策时间
1	关于调整万豪英文中学、万豪儒林小学收费标准	否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6 月
2	关于调整翁源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否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5 月
3	关于制定江尾镇福寿园公墓收费标准	否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8 月
4	《2021 年度韶关市翁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	否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股	2021 年 3 月
5	铁龙镇 139 镇街提升建设项目	是	铁龙镇政府	2021 年 4 月
6	翁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是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8 月
7	翁源县“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0-2025)	是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6 月

政策解读

《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实施方案》

解读

一、出台《方案》的背景

(一)《方案》的出台是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质量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总书记视察广东时就质量工作作出明确指示，要求广东加快建立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以高标准、严监管打造高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方案》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翁源落地生效。

(二)《方案》的出台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质量工作最新要求的创新举措。2016年，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面对新的形势，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质量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目标、新要求。省委书记李希提出要坚持质量为王，推动我省优势特色行业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全链条发力打造高品质广东制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工提出广东要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在推动质量强国建设上有新作为，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探索和创造新经验。副省长陈良贤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凝聚合力，下更大决心、花更大力气，把质量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2020年9月份，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举措和时间进度，持续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方案》的出台将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质量工作的最新部署要求，有效助力翁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方案》的出台是补齐翁源质量工作短板弱项的重要举措。在韶关市市场监管

局及市直有关部门的支持指导下，我县的质量强县、质量提升活动全面推进，在近两届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翁源稳居 B 级以上，未发生过产品、工程以及服务等领域的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但是，我县质量工作也存在一些短板弱项。比如，质量提升投入不足，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服务电子信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质量检测能力极为薄弱；小微企业经营者质量主体意识不强，产品质量不稳定等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这些质量问题影响了我县整体质量水平的提升。《方案》制定了一系列针对性措施，将有力推动翁源质量工作补短板、强弱项，助力翁源质量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方案》重点内容说明

《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广东省质量大会精神，坚持质量为王价值导向，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强化质量治理能力，创新质量治理方式，针对我县质量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提出了 23 条实实在在的举措，激发市场主体追求高质量的内生动力，推动质量共建共治共享，进一步提升质量有效供给，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

《方案》明确，到 2025 年，翁源将基本形成以市场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行业组织规范自律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有效监管的质量治理体系。

《方案》按照县委县政府和韶关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工作部署，提出了一系列新举措。例如，在夯实质量工作基础方面，提出“围绕我县新材料、电源电子、食品科技三大特色产业，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的质量技术能力，提升六大产业质量水平”（第六条）；在创新质量治理方式方面，提出“以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实施重点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深入分析产品质量、标准、品牌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等，指导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产业集群向产业链中高端提质升级”（第十一条），“围绕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建立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产业先进标准体系，支持科研成果和必要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进程”（第十二条）；在严格质量安全监管方面，提出“全面推动实施智慧监管，建立产品伤害监测网络，逐步完善信息采集、深度调查、安全评价及预防干预工作体系”（第二条）；在实施中小微企业质量精准帮扶方面，提出“推广国家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指南和卓越绩效评价

准则，提高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第十四条），“开展质量问题‘问诊治病’活动，为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测试、标准研制、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两化’融合、技术改造和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等综合服务”（第十四条）；在加大质量经费保障方面，提出“要加大质量工作投入，落实质量监管所需经费，设立质量提升发展专项资金。各有关部门要在部门年度预算内统筹安排质量工作专项经费”（第二十二条）。

《方案》的印发实施，将推进翁源加快质量强县建设，进一步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强化质量治理能力，为我县实现质量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转型升级、为我县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翁源样板，奋力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质量支撑。

人事任免信息

县政府 2021 年 1 月任命：

聘任：

龙天来同志为翁源县翁源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解聘其翁源县翁源中学副校长职务；

叶明生同志为广东省（韶关）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解聘其广东省（韶关）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演雄同志为翁源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21 年 3 月任命：

何学军同志为翁源县新闻出版局（翁源县版权局）局长；

刘志良同志为翁源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翁源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谢振声同志为翁源县公安局出入境、户政管理科科长，免去其翁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学军同志为翁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免去其翁源县看守所所长职务。

聘任：

雷志平同志为翁源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

杨龙年同志为翁源县融媒体中心（翁源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解聘其翁源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县政府 2021 年 3 月免去：

谢友讯同志的翁源县公安局出入境、户政管理科科长职务。

解聘：

曾桓东同志的翁源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所长职务。

主管主办：翁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国路18号县政府大楼一楼107室
邮政编码：512699
联系电话：(0751) 2873733
传 真：(0751) 2875231
印 刷：翁源县佳亮印刷有限公司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www.wengyuan.gov.cn）
在首页“信息公开”栏-“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